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3〕10号

攀枝花市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2MA6212DP8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秀英

地址： 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我局于2023年3月22日对你公司开展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有以下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不规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暂存间无防渗防流失措施、废润滑油桶等未贮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等资料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3〕10）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申请听证，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听证会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以上三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壹拾万元（¥100000），三项违法行为合计叁拾万元整（¥3000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

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楼东楼10楼

邮编：617000

